



115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2026年9月入學)

臺灣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電話：886-3-9871000分機12512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編印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2026.01.22 (四)	簡章公告	
2026.02.11 (三) 2026.05.22 (五)	第一批網路報名時間	10:00~15:00
2026.05.22 (五)	第一批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報名系統上傳截止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 (15:00)
2026.05.25 (一) 2026.07.03 (五)	第二批網路報名時間	10:00~15:00
2026.07.03 (五)	第二批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報名系統上傳截止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 (15:00)
2026.08.05 (三)	公告錄取名單	上午10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申請人 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2026.8月中旬	寄發錄取通知書	於收到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資格查核 確認通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6.8月中旬	公告入學相關事宜	網頁公告。
2026.09.14	開始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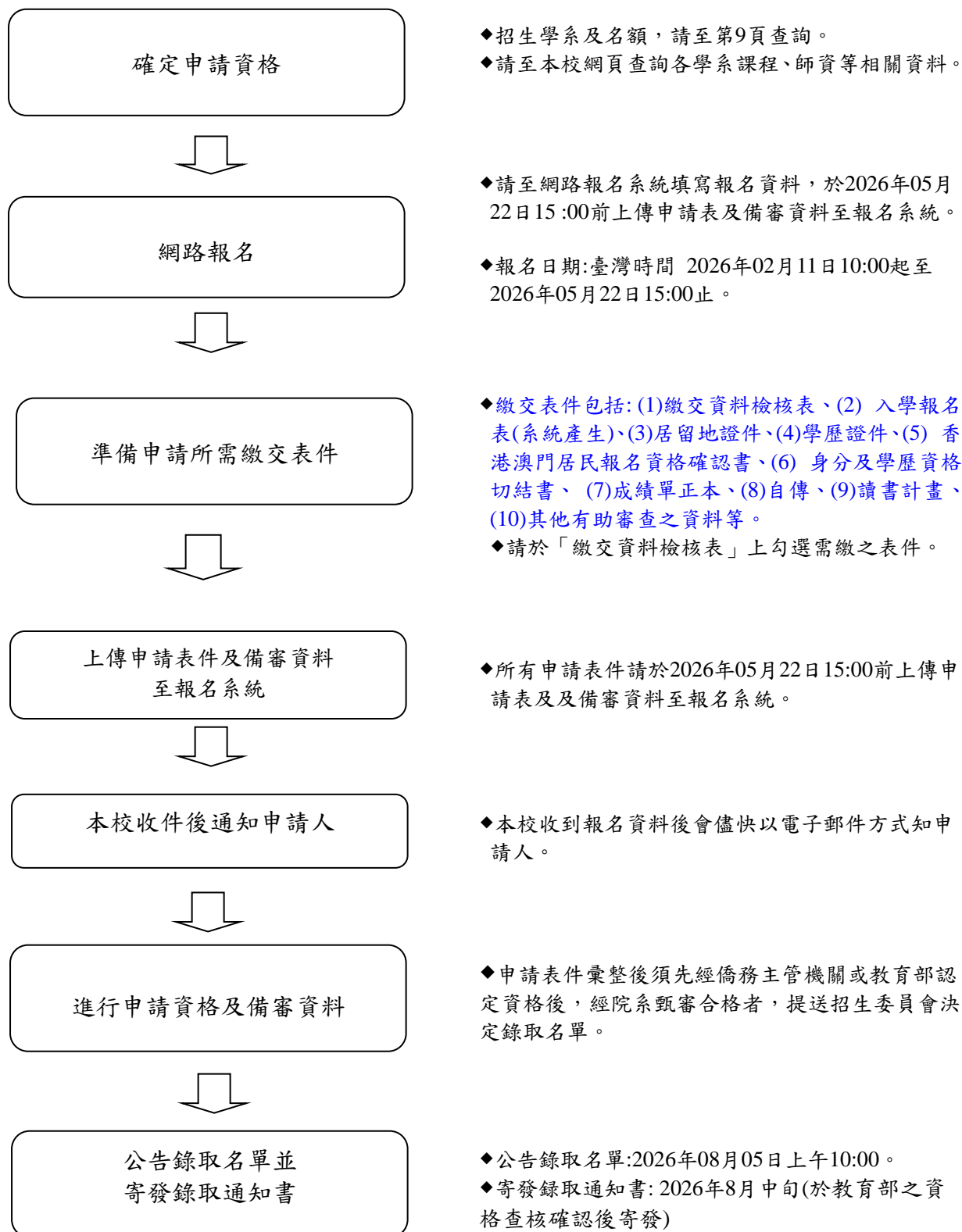
相關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3-9871000*12512 網址： http://www.fgu.edu.tw/ E-mail： oica@gm.fgu.edu.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兩岸事務科 (港澳學生身分審查認定)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9-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申請流程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學歷（力）資格.....	3
四、報名方式.....	4
五、繳交表件.....	4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5
七、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6
八、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九、註冊入學.....	8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8
十一、招收學系、名額.....	9
十二、申請人申訴辦法.....	10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1
附表二 報名表	12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附表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5
附表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暨同意書	16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二、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2)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2.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3.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4.申請人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2) 華裔身分切結書及初審檢核表(附件二)：僑生需填寫。

(3)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僑生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同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

註：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1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1)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3)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逕自向各大學申請入學。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s://reurl.cc/89Rnky>

(5)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三、學歷（力）資格

（一）學士班：

1. 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2. 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二）碩士班、博士班：

1. 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2)，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同等學力報名。
2. 申請博士班者須國外碩士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2)，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同等學力報名。

（三）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1：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註2：「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請務必依身分別及下列規定，填寫入學申請表、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等，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臺灣時間西元2026年02月11日10時至05月22日下午15時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life_edu/exam_login.aspx

(三) 每人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

(四) 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相關資料後，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臺灣時間2026年05月22日15:00前，將申請表件及備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主動回復已收到報名資料。



(五) 申請費用：免收。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先確認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2、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繳交表件(所有學歷文件須經保薦單位(如附件驗證通過後再上傳報名系統。))

(一) 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 1、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報名表(附表二)(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請於本表上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並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註明日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登錄填寫以取得報名序號，切勿逕以附件一紙本填寫。
- 3、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4、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學歷證件：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報考學士班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以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班，需繳交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並須加蓋學校戳章。報考碩士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6、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份：請參照本簡章附表三。
- 7、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參照本簡章附表四。
- 8、未曾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參照本簡章附表五。
- 9、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請參照本簡章附表六

(二) 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1、報考學士班需繳交中學（高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並須包含 GPA），以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班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

(1) 報考學士班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以副學士學位申請，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3)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4)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5) 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

3、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三) 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注意事項：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PDF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如：(一) 資格審查資料項下之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表、居留地證件、學歷證件、身分資格聲明書等，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_01**」；(二) 中學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_02**」，以上資料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為上網填寫報名表所產生之流水編號：例如，115020081。PDF檔名依據所產之流水編號命名為11502008101以及11502008102。

表件	身分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	√	√
附表二：入學報名表(系統產生)	√	√	√
附表三：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	√
附表五：未曾設有戶籍切結書			√
附表六：蒐集、處理即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資料上傳期限2026年05月22日15：00前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三) 除「各學系審查資料」的選繳項目外，繳交表件之各款項資料皆為必繳，包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缺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四) 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PDF檔。
- (五) 已錄取之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八)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 (九) 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E-mail：admission@gm.fgu.edu.tw

七、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 (一) 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審查結果分為錄取與不錄取，各系依據審查標準將審核通過名單排序，並依申請人選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日期：：2026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reurl.cc/Qaojo5>
- (三) 審查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本校僅公告放榜，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錄取結果。
- (四) 錄取通知書待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定通過身分資格後再予以核發。

八、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以國際快遞寄發錄取通知書，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 一旦經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

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

- (1)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2)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3)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4)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5) 錄取通知書
- (6)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

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新生得採用現行雲端「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 3、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良民證，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於移民署網站線上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十一）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將於2026年8月聯繫錄取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等，並於9月辦理新生報到或新生定向輔導。

九、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錄取學士班新生務必攜帶中學（高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以副學士學位申請之新生請務必攜帶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錄取碩士班新生需攜帶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館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各一份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取得入境許可證，入境許可證須由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給。
- （四）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電話：+886-3-9871000 轉 11110~11113。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count.fgu.edu.tw/zh_tw/tuition/tuitionRate。

註：所有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十一、招收學系、名額

(一) 招生名額：學士班合計共 45 名。碩士班合計共 12 名。

(二) 本校總機：+886-3-9871000，各招生學系、分機及網址如下表：

※學士班：

學院	學系名稱	分機	學系網址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23701	http://communication.fgu.edu.tw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301	http://pmd.fgu.edu.tw
	資訊應用學系	23201	http://www.ai.fgu.edu.tw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3201	https://arch.fgu.edu.tw/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23401	http://social.fgu.edu.tw
	心理學系	27101	http://psychology.fgu.edu.tw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3601	http://public.fgu.edu.tw
	語文學系	21701	https://dlcl.fgu.edu.tw/
	歷史學系	21601	https://history.fgu.edu.tw/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23501	http://economy.fgu.edu.tw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01	https://shp.fgu.edu.tw/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2101	http://vegetarian.fgu.edu.tw
佛教學系	佛教學系	27201	https://buddhist.fgu.edu.tw/

※碩士班

學院	學系名稱	分機	學系網址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23001 21701	http://chss.fgu.edu.tw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	21601	http://history.fgu.edu.tw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組	23001 21701	http://chss.fgu.edu.tw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21001	https://religious.fg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23401	http://social.fg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27101	http://psychology.fgu.edu.tw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23601	http://public.fgu.edu.tw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23701	http://communication.fgu.edu.tw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25301	http://pmd.fgu.edu.tw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23201	http://www.ai.fgu.edu.tw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21801	https://car.fgu.edu.tw/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26101	http://chlm.fgu.edu.tw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3501	http://economy.fgu.edu.tw
	管理學系碩士班	23801	http://management.fgu.edu.tw/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27201	https://buddhist.fgu.edu.tw/

十二、申請人申訴辦法

- (一) 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中打

(一) 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 繳交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需黏貼照片及簽名)
- 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學歷證件 (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 (高中) 或副學士學位或大學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1份：其他海外地區考生免繳
-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 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 中學 (高中) 或副學士或大學成績單 (須加蓋學校戳章並須包含GPA)：
 - (1)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以副學士學位申請，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3)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4)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自傳
- 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核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附表二

本報名表僅供參考，實際以報名系統為準，請直接自報名系統列印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報名表**

身分別：港澳生

報考學制：學士班、碩士班

報名序號：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系名稱		第二志願學系名稱		第三志願學系名稱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6個月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碼						
		護照NO.						
		居留證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出生地						
		ID NO.						
		護照 NO.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學制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父親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母親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1、所填資料務必正確，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5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6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115學年度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

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佛光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國籍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申請於西元2026年來臺就學，已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
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
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
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一、佛光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事項：

佛光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佛光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hr/>	年 月 日

附註：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